

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5.9.5

编号： 1896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全县中小学校设施设备（生活设备）采购预算的
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处理： 年 月 日
请字程序审核：
门书申 8/P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225号

关于对全县中小学校设施设备（生活设备）采购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全县中小学校设施设备（生活设备）采购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次采购主要是：3P 柜式空调 32 台，1.5P 挂式空调 220 台，全部为新标一级能效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教育体育局。

资金来源：教育附加。

二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92.16 万元，审定造价 89.04 万元，审减 3.12 万元，审减率 3.39%。

三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以上价格均含安装费。

（三）本次采购应控制在 89.04 万元以内，并按要求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。

（四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附 件：全县中小学校设施设备（生活设备）采购审定表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



附 件：

全县中小学校设施设备（生活设备）采购审定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庙子镇中心小学（柜机）	台	32	7,200.00	230,400.00
2	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（挂机）	台	13	3,000.00	39,000.00
3	潭头镇初级中学（挂机）	台	120	3,000.00	360,000.00
4	潭头镇第二中心小学（挂机）	台	87	3,000.00	261,000.00
合 计		台	252		890,400.00

